

108074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沈昱甫  
 聯絡電話：(02)23977305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Phillip@trade.gov.tw

本會積極爭取  
高 %

(433)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802507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UrZVd)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109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  
 業務之補助申請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等338個單位

副本：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 局長 楊珍妮

撥款.呈閱後上網公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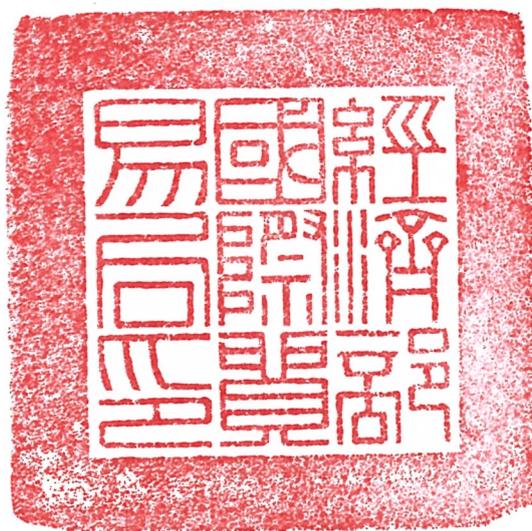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802507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09年度會展業者辦理「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業務之補助申請。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1款、第3款、第4款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原則」。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補助對象。

（二）申請單位須會務運作正常（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1年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

二、補助計畫種類：

（一）符合「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1款、第3款規定在臺灣舉辦之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

（二）符合「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4款之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

或順道觀光業務。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

四、經費來源：109年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及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費為準。另順道觀光經費將以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予以支應。

五、計畫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申請方式：全面採行網路線上辦理（申請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tbxn/login.jsp>），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若有系統操作上之問題，可電洽本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27255200分機1125~1127）。

七、注意事項：

（一）為鼓勵會展業者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對於舉辦階段之國際會議申請案，符合下列指標者，將視申請情形酌增補助款：

1、符合國際會議協會(ICCAs)定義之會議（詳參附件1）。

2、有國外重要人士出席（如國外政府官員、諾貝爾獎得主、國外中研院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或大學/學術機構專家學者10名以上）。

3、專業會議籌組人(Professional Conference Organizer, PCO)、會議或旅遊相關公司(Destination Management Company, DMC)之協助辦理。

4、會議議題涉及5+2產業創新及新南向國家等政策之計畫（詳參附件2）。

（二）在臺灣辦理國際展覽、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計畫，同一受補（捐）助單位以2次為限。但國際會議中合併舉辦之國際展覽；或國際展覽中合併舉辦之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僅能就國際展覽與國際



會議擇一申請補助。

(三)已取消舉辦之國際會議或展覽，除屬當地天災或政治等不可抗力情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其獲補助之推廣計畫將一併取消。

(四)申請國際會議爭取階段之補助，應有實際赴國外會議現場進行競標簡報等競標流程之事實。

(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4)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公協會之董事為本局簡任12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公協會若向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公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公協會

國際  
時鐘

經濟  
貿易局

若向中央行政機關（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先揭露之義務。

4、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3，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5、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局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

(六)「補助辦法」、「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原則」、「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基本法規」），請自行下載參閱。「附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基本法規」），請自行下載參閱。

局長 楊珍妮



## 附件 1

### 國際會議協會(ICCA)定義之會議

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對國際會議定義，必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1. 參加會議人員必須在 50 人以上。
2. 必須是經常性之會議。
3. 必須至少在 3 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

## 附件 2

### 5+2 產業創新

1. 綠能產業：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風力、水力、地熱、海洋能)、節能(LED、ESCO、智慧綠建築)、儲能、智慧電網等產業。
2. 智慧機械產業：由精密機械整合智慧技術元素(如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CPS 等)，使其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
3. 生技醫藥產業：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等產業。
4. 亞洲·矽谷：人工智慧、擴增實境/虛擬實境、自駕車、行動支付、通訊、電子商務、雲端應用服務、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觀光、物聯網資安、物聯網應用之關鍵零組件(半導體、面板、感測器、光電元件等)等產業。
5. 國防產業：資訊安全、航太、船艦等產業。
6. 循環經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業。
7. 新農業：畜禽、有機農業、循環農業、智慧農業等產業。

### 新南向國家

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紐西蘭、澳大利亞、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計畫</b>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b>王小明</b> 服務機關團體： <b>立法院</b> 職稱： <b>立法委員</b>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b>清廉工業同業公會</b> 統一編號 <b>12345678</b>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陳小花</b>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b>陳小花</b>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範例案情：**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清廉工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該公會參加本局**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計畫**。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